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4〕28号

济宁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加强科学研究，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教学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科研成果奖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自然科学类（不包括教学成果奖、实验技术成果奖），各设立基础研究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应用研究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三条 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活动每年举行一次；奖励项数原则上按申报成果项数的50%确定。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负责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申报济宁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二）学术上具有先进性，理论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一定的学术价值；应用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符合本办法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奖励的标准是：

（一）基础研究成果：学术上有创新，理论上有建树，提出了新思想、新观点、新概念，或在国情、社情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处于本学科某一方面的领先水平或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发展，推动了理论发展和学科建设，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

（二）应用研究成果：在研究解决国家、省、市或我校改革、发展等重要问题上具有创见性，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领导机关重大决策的形成和重大实际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解决社会现实问题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得到较高的社会评价。

第七条 自然科学类成果奖励的标准是：

（一）基础研究成果：在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等方面有重要科学发现，研究成果具有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的认同。在本学科的某一个领域有创新，处于本学科某

一方面的领先水平，或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发展，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独到的科学见解。

(二) 应用研究成果：在研究解决国家、省、市或我校科技、教育、生产、管理等重要问题上有创见，对各级政府和领导科学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在促进新兴、交叉和边缘学科发展方面有创新，有利于科研、教育、生产相结合和促进高新技术发展。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要技术发明，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经实施获得较大经济效益。在应用推广先进技术成果，完成较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和高新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在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创造显著社会效益。

第八条 济宁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不受理以下成果申报：

- (一) 已获上一级奖励的；
- (二) 主要完成人未提出申请的；
- (三) 带有机密、绝密或秘密字样的；
- (四) 在增刊、专辑、论文集（不包括正式出版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
- (五) 成果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 (六) 不符合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九条 参评成果应是经新闻出版机构批准的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或出版社正式出版的论著；或者虽未经公开发表，但确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对实际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并

为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厅局以上部门采纳、转发、推广、介绍的调查报告、方案、经验、建议，或被市级以上社科联或社科规划办、科技局等组织的专家鉴定确认合格的成果。学校科研基金项目需经学术委员会结项评审通过后方可申报参评。

第十条 参评成果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时间或版权出版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的时限以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采纳意见、转发文件的时间或成果鉴定证书批准鉴定的时间或学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结项的时间为准；著作类出版时限以第一版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以外文形式发表的研究成果申报评奖，论文需同时报送 500~1000 字的中文摘要，著作需同时报送 3000~5000 字的中文摘要，翻译论著申报评奖需同时报送外文原件（或复印件）。

第十二条 同一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成果奖。未参加过评奖的著作，若再版时间在评奖时限之内，可以参评；参加过评奖的著作，再版后新增加内容超过原书三分之一亦可参评。

第十三条 一位作者（含集体作者、项目组等）只限申报一项成果。与他人合作不是首位作者的，可另申报一项成果。

第十四条 两人（含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经共同合作者同意后，以共同合作者（含共同主编）具名申报。

第十五条 与校外协作项目，其中我校作者作为首位主编的或多卷本中能明显分出单册为我校第一作者撰写的，可申报评奖。

第十六条 多人合作的系列丛书，如果涉及学科较多，出版时间不一，由丛书主编及编委会出具同意证明，单册可以申报参评。在评奖时限内已出齐的丛书，如果整体参评，单册则不再参评；如果单册已经参评，整体则不再参评。单册参评以单册第一作者（主编）为主申报；整体丛书参评以丛书主编为主申报。

第十七条 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在未完整出齐的情况下，不受理单册申报。多卷本著作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

第十八条 申报者的署名文章以正文标题下首次出现的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通过鉴定的课题和结项课题以鉴定证书或结题报告完成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主持人）的署名为准。

第三章 申报评审

第十九条 凡我校在职教职工（含返聘教师）个人或集体获得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和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评奖。

第二十条 申报者均应按规定的评奖范围和条件，认真填写《济宁学院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请书》或《济宁学院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申请书》一份。完成人员须在《申请书》上亲自

签名，不得代签；合作者所在单位应加盖单位公章。申报者所在单位要严格审查，签署具体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者提交的成果材料原件统一报送科研处。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对受理的申报成果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学科分类，并将申报成果材料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所申报的成果进行审议评选，确定奖励等级。

第二十三条 参加评审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工作守则，做到公平、公正、守纪，学校未公布评审结果前一律不得私自透露评审情况。如需对成果进行咨询，未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得与参评者联系。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学校批准后，由科研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十天。如无异议，学校正式下文公布，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五条 基础研究类优秀成果，一等奖每项奖励 5000 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2000 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000 元；应用研究类优秀成果，一等奖每项奖励 10000 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5000 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2000 元。

第四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学校予以撤销获奖资格，追回奖金，相关当事人的其他成果两年之内不得参评。

第二十七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

人骗取学校成果奖的，由学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一年的申报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参与学校成果奖评审活动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学校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学院

2014年5月13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5月13日印发
